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封有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0 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资产减值测试后，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20 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 294,124,584.96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由监事孙莉莉主持。

经出席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二、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6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0 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资产减值测试后，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20 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 294,124,584.96 元，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净利润 257,910,320.58 元。具体如下：

资产名称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存货	278,556,912.54
无形资产	13,920,834.74
固定资产	1,646,837.68
合计	294,124,584.9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存货：

1.本公司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2019 年-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及全球经济环境的影响，国内外各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打击，同时国家“青山绿水”政策(山地退耕还林)及“保证粮食安全”政策的加紧落实影响，导致大批量 2-4 年人参采收，使得 2-4 年人参供给量持续增加，致使 5 年及 5 年以下人参价格逐步下降。受市场影响，公司部分 5 年及以下人参干品预计减值 262,569,263.60 元；

公司自进入基因测序仪行业以来，致力于发展自主研发的基因测序仪，近年来受国际形势局限，公司于美国中科紫鑫自主研发的相关核心硬件及技术暂时无法转化应用到国内以公司子公司北京中科紫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科”)为核心的基因测序仪项目中，同时近年来受国内金融政策影响，公司经营性资金紧缺，北京中科基因测序仪项目目前处于暂时中止状态，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拟计提北京中科原材料减值 3,991,741.72 元，库存商品减值 11,969,087.22 元，周转材料减值 26,820.00 元。

上述存货相关拟计提资产减值合计 278,556,912.54 元

(二)无形资产/固定资产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公司自进入基因测序仪行业以来，致力于发展自主研发的基因测序仪，近年来受国际形势局限，公司于美国中科紫鑫自主研发的相关核心硬件及技术暂时无法转化应用到国内以公司子公司北京中科紫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科”)为核心的基因测序仪项目中，同时近年来受国内金融政策影响，公司经营性资金紧缺，北京中科基因测序仪项目目前处于暂时中止状态，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拟计提北京中科无形资产基因测序仪类专利权减值 13,920,834.74 元；拟计提北京中科固定资产基因测序仪专用设备减值 1,646,837.68 元。

三、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94,124,584.96 元，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净利润 257,910,320.58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7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司在《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公司 2020 年 1-12 月的业绩预计为：预计 2020 年 1-12 月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35,000 万元至-30,000 万元。

(三)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修正后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	亏损：69,000 万元至 59,000 万元	盈 利 ：7,028.9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97.94%至 526.80%	比上年同期下降：1081.65%至 93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6,600 万元至 31,600 万元	亏损：70,600 万元至 60,600 万元	亏 损 ：3,47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幅度增长：954.76%-810.66%	比上年同期亏损幅度增长：1934.58%-1646.40%	
营业收入	27,000 万元 - 35,000 万元	27,000 万元 - 35,000 万元	85,928.92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7,000 万元 - 35,000 万元	27,000 万元 - 35,000 万元	85,928.9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7 元 / 股 - 0.23 元 / 股	亏损：0.54 元 / 股 - 0.46 元 / 股	盈利：0.05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 2020 年 1-12 月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5,000 万元至-30,000 万元。本次修正后，预计同口径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修正为：-69,000 万元至-59,000 万元。

修正的主要原因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0 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资产减值测试后，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20 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94,124,584.96 元。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 257,910,320.58 元。

受上述主要因素的影响，与前次业绩预测相比，利润有所减少，因此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与前次业绩预测数据存在差异。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1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南通光之悦房地产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61.0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0.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31.01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5.44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57.51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南通光之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光之悦房地产”)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本金 6.48 亿元融资项下共同债务人，贷款总期限 24 个月，分批放款，每批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南通光之悦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南通光之悦房地产的股东以其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相关主体、债权债务内容、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编号为【P2020M14A-JJ60-002】的《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20.8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南通光之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四)法定代表人：周俊冬；

(五)注册地点：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江成研发 1 号楼 1529-327 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南通光之悦房地产系 2020 年 12 月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南通光之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562	R20031	南通市崇川区锡通园区槐柳路东、茶花路南	57,600	1.68		住宅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南通光之悦房地产为五矿信托 6.48 亿元信托融资项下共同债务人，贷款总期限 24 个月，分批放款，每批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以南通光之悦房地产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南通光之悦房地产的股东以其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南通光之悦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南通光之悦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南通光之悦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南通光之悦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61.0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0.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31.01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73.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5.4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4.47%。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57.51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58.02%。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2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长沙钧光鹏房地产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61.0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0.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31.01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5.44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57.51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钧光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钧光鹏房地产”)接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胜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长沙新胜支行”)提供的 4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长沙钧光鹏房地产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金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20.8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长沙钧光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4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陈良良；

(五)注册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 9 栋 7 楼 A7667 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俊德辉阳光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95%股权，湖南美好潇湘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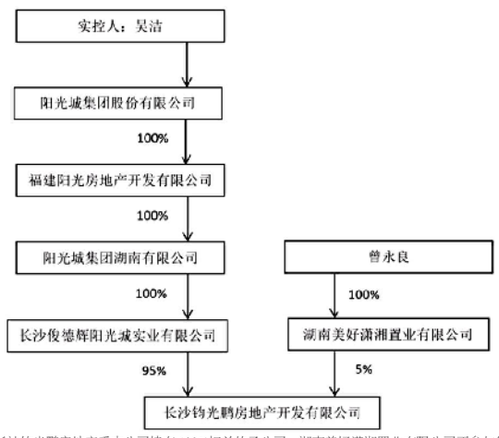

长沙钧光鹏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湖南美好潇湘置业有限公司不参与经营，仅收取固定收益，公司与其他固定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478.72
负债总额	2,069.32
长期借款	0.00
流动负债	2,069.32
净资产	79,409.40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3,944.95
净利润	-2,403.10

长沙钧光鹏房地产系 2020 年 3 月成立公司，无 2019 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长沙钧光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1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49670 号	高新区雷锋镇	51,537.59	3.0	30%	商业、商务用地
2			湘(201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49672 号		79,517.49	2.0	40%	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钧光鹏房地产接受光大银行长沙新胜支行提供的 4 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长沙钧光鹏房地产以其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金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长沙钧光鹏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长沙钧光鹏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长沙钧光鹏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61.0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0.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31.01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73.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5.4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4.47%。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57.51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58.02%。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1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局主席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收到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坚定信心，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单位：股、元、元/股)：

姓名	职务	增持前个人持股情况		增持数量	增持均价	增持金额	增持后个人持股情况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林腾蛟	董事局主席	0	0	3,600,000	6.10	21,961,414.27	3,600,000	0.09%

二、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方式及目的：

(一)增持的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二)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

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将继续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不少于六个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承诺：在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3,000 万元 -55,000 万元	盈利：8,455.61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43,450 万元 -55,450 万元	盈利：8,114.59 万元
营业收入	31,000 万元 -35,000 万元	37,817.51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9,000 万元 -33,000 万元	34,485.40 万元
每股收益	亏损：1.4324 元 / 股 -1.8321 元 / 股	盈利：0.2834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整体经济环境、互联网行业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飞游”)及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聚丰”)的客户广告投放意愿降低及营销推广预算减少，叠加互联网行业监管政策影响，互联网营销推广业务出现大幅下滑，虽然公司积极调整营销战略，两家子公司互联网营销业务开展仍不及预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基于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经公司财务部门与中介机构对前期收购的武汉飞游及长沙聚丰形成的商誉进行的初步测算，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共约 4.6 亿元-5 亿元(实际计提金额需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确定)，导致公司本报告期业绩大幅下滑。

2、公司节能环保业务项目因需到达现场进行施工，报告期内尤其是第一季度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各地社区封闭、交通管制、人员流动受限，导致公司部分项目现场实施进度减缓；同时部分项目因客户招标价下调及验收结算进度放缓，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节能环保业务实现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目前，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上述预计的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包含的商誉减值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将由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0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〇 二一年一月二十八 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800 万元 - 7,300 万元	盈利：4,629.7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6.88% - 57.6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600 万元 - 7,100 万元	盈利：3,848.7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1.49% - 84.4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85 元 / 股 - 0.91 元 / 股	盈利：0.58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积极抢抓国内工程机械、商用车市场增长机遇，充分发挥与大型国有企业等优质客户多年来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依靠精准营销、快速交付以及多年的技术积淀，实现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度增长。

2.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升生产环节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